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釋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應予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黃智豪先生

(ii) 黃智傑先生

(iii) 陳景文先生

(iv) 江澄曦女士

(v) 嚴繼鵬先生。」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外，包含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所有決議案應保持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錦鈴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的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